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防污公约》附则 VI（燃油硫含量的取样和验证程序和能效设计指数）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第 75 次会议（MEPC 75）上通过了《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内容关于燃油硫含量的取样和验证程序和能效设计指数。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亦通过了有关船上在用、拟在船上使用或载运供船上使用的液体燃油的取样导则。

1. 2020 年 11 月 20 日，MEPC 75 通过了决议案 MEPC.324(75)，以修订《防污公约》附则 VI，内容关于燃油硫含量的取样和验证程序和能效设计指数。上述修正案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为促进有效控制和实施《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相关条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导则，以便就船上在用、拟在船上使用或载运供船上使用的液体燃油的取样方式确立一致的做法。

- 《2019 年验证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的船上取样导则》（MEPC.1/Circ.864/Rev.1）；以及
- 《2020 年船上使用或携带供船上使用的燃油船上取样导则》（MEPC.1/Circ.889）。

3. 上述决议和通函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决议和通函所载资料。

5.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电话：2852 4395；电邮：hkmpd@mardep.gov.hk）。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1年2月19日